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申請入學安置流程

上學期	下學期	作業流程	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
8月 9月	12月 1月		<p>除本市鑑定安置所需相關表件外，家長需提供下列表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一年內病歷。 學生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。
9月 10月	1月 2月		<p>鑑定安置資料初審，由各特教資源中心通知進行醫學評估及教育評估。</p>
9月 11月	1月 3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評估：評估學習能力與教育服務，由評估人員訪談、協助家長了解教育資源、釐清學生教育需求。 醫學評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估入學適切性與醫療配套，由市府醫療團隊醫師就「學生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」進行檢核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。 召開個案會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邀請鑑輔工作小組委員、醫護團隊醫師及護理師、學生主治醫師、家屬、學校參與。 主要確認家屬意願及在校風險說明、確立學生在校侵入性醫療需求、緊急傷害處理流程。 簽署學生在校醫療照護家長同意書。 評估人員撰寫綜合評估報告，建議安置類型與所需相關服務。
11月 12月	3月 4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查會議包含專家學者、專科醫師、家長團體代表、主管機關代表及安置學校代表。 評估人員及學生家長皆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。 委員參酌評估報告及家長、市府醫療團隊填寫之學生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，進行綜合評估，並採委員共識決，確立安置類型、教育相關服務，以及家長須配合事項。
12月 1月	5月 8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後，由鑑輔會醫師代表向家長說明學生不適合入校(園)就讀者之原因。 學前教育階段因非義務教育階段，得轉介至醫療機構，且經轉介者亦可向本局申請巡迴輔導服務，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或諮詢等。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，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至學生家中或養護機構進行教學輔導，並輔導家長運用每月新臺幣3500元教育代金，提供在家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計畫。
			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後，學生適合入校(園)就讀者，由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。